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授信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授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借款方)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為貸款方)訂立授信協議。根據授信協議，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500,000,000港元或等值的美元或人民幣的授信。受限於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審核及授信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信協議項下的貸款將於授信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可供多次提取。貸款期限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過三(3)年。

根據上述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授信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李學春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須承擔特定履約責任，於貸款的任何債務未清償期間，李學春先生須直接或間接維持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通過其持有民生集團有限公司90%的權益和民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59%的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64.43%的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李學春先生根據授信協議按所述要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的期間，本公司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9)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授信協議」	本公司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的授信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本公司根據授信協議由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500,000,000港元或等值的美元或人民幣的授信而借入的貸款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1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